

駁

案

彙

編

浙江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錢塘縣民楊芳等追逐沈  
聖先落水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常安疏稱  
緣乾隆九年六月十九日午後楊芳等至朱國  
章飯店沽飲沈聖先亦在店吃飯楊芳見沈聖  
先包裹露出刀鞘疑爲匪類遂向盤問沈聖先  
回答住居山陰欲搭船前往德清楊芳盤詰不  
已沈聖先飯未吃完即將包裹等物寄放店內  
而出楊芳向朱國章討包開看內有綿線等項

不似行人攜帶物件適有姚九亦至店內楊芳  
卽約姚九幫同守候拿獲送官時至黃昏楊芳  
姚九復往朱國章店內飲酒見沈聖先攜取所  
寄物件出店而去楊芳等跟往查看見沈聖先  
往北行走並非德清航船停泊處所其日間所  
云赴德清之語顯屬虛僞楊芳在前追趕沈聖  
先卽將包袱竹籃等物拋棄奔逃姚九在後摸  
取籃袱復同追趕因值天黑不能緊趕行至蕩  
口並無踪跡止聞水響數聲再聽又無聲息疑

其赴水脫逃楊芳遂令姚九持物歸家取燈照  
看楊芳仍在蕩邊守伺及姚九持燈至彼查看  
無踪疑已遁去遂同歸家楊芳將籃內存錢四  
百文給姚九一百文餘俱楊芳八已至二十日  
沈聖先屍浮水面地總報縣驗係落水淹斃訪  
聞楊芳追人情事差拘到案究審供認不諱查  
沈聖先並無爲匪實據楊芳又非捕役輒敢糾  
同姚九妄行盤詰追拿以致沈聖先落蕩斃命  
將楊芳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姚九依誣

指良民爲盜不分首從例擬軍等因具題經臣

部等衙門以讞獄務在求情論斷期于當罪若  
情罪稍有未符則擬議不無出入此案楊芳等  
追逐沈聖先落蕩身死之處該撫雖稱楊芳見  
沈聖先所帶物件不似行人疑爲匪竊欲行拿  
獲送官因而追溺身死等語夫楊芳並非在官  
人役而沈聖先又無行竊實據卽或疑爲匪竊  
欲行捉拿何不通知捕役跟跡而轉約游手之  
姚九幫同守伺其中恐有串謀截劫情事无查

沈聖先所帶傘戥刻有自己姓名其爲孤身行  
客已無疑義若鼠竊之輩豈敢反刻姓名彰明  
昭著以便捕役等易于物色至姚九供稱拿獲  
交于捕總並非勾串劫財一語更屬支飾夫拿  
獲之後猶欲交捕則當相約擒捕之時何不先  
行告知捕役以爲柄據且旣相約擒捕則當沈  
聖先進店取物之時何不卽時擒拿而姑縱其  
出店追荒僻無人之處始行追捕又豈情理之  
所可信况楊芳等旣至蕩口止聞水響數聲再

聽並無聲息是明知其落水而仍在蕩邊守候  
惟恐其復行上岸必欲致死之意更屬顯然若  
云路黑難追則何以拾取棄物若云爲公捕賊  
則兩人俱各分賊種種矛盾顯屬有意圖財推  
溺斃命事關人命未便率結應令該撫另行究  
審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疏稱奉駁楊芳並非在官人役而  
沈聖先又無行竊實據卽或疑爲匪竊欲行捉  
拿何不通知捕役跟跡而轉約游手姚九幫同

守伺其中恐有串謀截劫情事等因訊據楊芳  
供稱該犯雖非在官人役而奉飭嚴行保甲着  
令居民稽查匪類凡屬編氓均可登拿其沈聖  
先雖無行竊確據但在店吃飯之時形色慌張  
而包裹內露出小刀旋即盤詰即棄飯他往似  
非尋常過客因鄉間並無捕役適姚九來店沽  
酒是以糾同守伺並非串謀截劫等語情似可  
信又奉駁沈聖先所帶傘數俱刻有自己姓名  
其爲孤身行客已無疑義若屬竊匪豈敢反刻

卷之二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有沈聖先姓名但沈聖先死後業經載餘屢關原籍並無屍親出認若果係孤身行客何無鋪蓋行本焉知非假捏姓名鐫刻等語沈聖先已死載餘行查原籍並無其人則傘戮刻有姓名誠難定非鼠竊之確據又奉駁拿獲之後猶欲交捕則當相約擒捕之時何不先行告知捕役以爲柄據且既相約擒捕而姑縱其出店迨至荒僻無人之處始行追捕等因訊據楊芳堅供該地離城路遠不及通知捕役且當時該犯等

心疑約捕未得實據不敢下手是以于沈聖先  
出店後始行尾追偵視追見伊行非德清航船  
之地則日間所稱徃德清之諸顯屬假捏因而  
信爲匪竊追捕似非狡飾又奉駁楊芳等既至  
蕩口止聞水響數聲再聽並無聲息是明知其  
落水而仍在蕩邊守候惟恐其復行上岸必欲  
致死之意更屬顯然等因訊據楊芳等僉供追  
至蕩邊並無踪跡止聞水響數聲再聽又聲息  
全無昏黑之間疑其赴水上岸逃走因欲查其

逸去踪跡故令姚九回家取燈往照而楊芳仍在蕩邊守候並非恐其上岸必欲致死似屬實情又奉駁若云路黑難追則何以拾取棄物若云爲公捕賊則兩人俱各分贓顯屬有意圖財推溺斃命等因訊據楊芳姚九堅稱當時道入街內沈聖先棄物奔逃雖已天黑各物拋地有聲且欲據爲贓證是以摸取迨後賊已無踪隨將贓物攜回初無分贓之心恐後繳物到官根究下落因而分用委無圖財推溺情事楊芳姚

九委因心疑沈聖先爲匪竊糾同道拿沈聖先  
自行墜蕩身死並非圖財推溺似難深求將楊  
芳仍照原擬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  
姚九亦照原擬依將良民誣指爲盜例擬軍等  
因具

題前來查楊芳旣據該撫覆加研鞫並無圖財推  
溺情事應如該撫所題楊芳應比照誣告人因  
而致死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  
姚九聽從楊芳糾合追趕沈聖先拋棄包袱竹

籃摸取亦經該撫審明並無串謀截劫情事仍將姚九依將良人誣指爲盜搶奪財物例擬軍未爲允協查爲首之楊芳旣經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姚九自應改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例內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應于疏內聲明恭候

諭旨遵行今此案楊芳係律例無可引用該撫援引別條比照定擬之案但疏內並未將比照緣由聲叙應將楊芳及姚九比照罪名之處照例聲

查戒等入犯取  
具海過遲依係

乾隆十一年正  
月初三日欽奉

所有刑罰及各  
自己經結案監禁

大學士會

同刑部酌量案情

輕重分別減等其

軍流徒杖以下人

犯一并分晰減等

完結俾伊等同沾

肆赦之恩勉圖自

新之欽此經大

學士會同刑部謹

遵

時請凡已結和案

監案斬絞入犯

明伏候

諭旨遵行再查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恭奉

恩旨經大學士會同臣部具奏各省督撫審題案件

間有律例未符及案情疑似經法司駁詰尙未

題覆者俟各省督撫題覆之日酌其案情輕重

分別減等等因奏准在案此案楊芳等先因情

罪疑似經臣部等衙門駁令再審續據該撫題

覆經大學士會同臣部議以楊芳因疑沈聖先

爲匪遂約姚九追趕以致沈聖先落水淹斃擾

除情罪重夫及

常赦不原者無

查辦外其餘

俱酌量奉情分

別減等被落現

擬軍流遣徒各

犯亦俱分酌減

免發券完結以

上減等入犯各

取具悔過自新

遵依存案如有

再犯加等治罪

等因奏准在案

此係隨時酌定

擬款章程並非定

例

皇清三朝補

卷之三

楊芳

二

楊

芳

害平民不應減等至姚九聽從楊芳糾邀追逐  
究係爲從其所擬流罪應減爲杖一百徒三年  
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令該撫取具該犯悔過  
遵依存案再犯加等治罪該撫原疏內稱各犯  
所得錢物分別追出同起繳各賊與沈聖先棺  
木飭召屍親一併給領等語應如該撫所議完  
結等因乾隆十一年七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楊芳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爲毒毆圈和事會看得壽州民孫詹等誣告  
監生楊芝毆傷孫甫卿身死檢驗無傷一案先  
據安慶巡撫納敏疏稱緣孫甫卿憑申杭相卿  
等將田賣給楊芝議定價錢三十九千先收錢  
四千二百文餘欠言明俟立契我清孫甫卿因  
此產先曾典與堂兄孫文卿復思田地盡賣無  
可餬口欲留一半自種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三  
日孫甫卿往楊芝家言欲退契楊芝以原中未



到不允孫甫卿滾地吵鬧嗣伊妻陳氏踵至幫夫理論楊芝遂尋原中杭相卿等到家將契紙給還孫甫卿亦將先收價錢退還楊芝收明事已寢息詎孫甫卿于正月十七日偶得病症至二十三日身故伊親兄孫玉卿聞信歸看邀同丁玉還擡棺殮埋孫玉卿因憐念弟婦陳氏乏資將棺木價銀墊交丁玉還轉付旋即回家並未告知陳氏迨三月間陳氏聞龐修齊傳述外言孫甫卿棺木係楊芝出銀所買因憶及伊夫

曾在楊芝家吵鬧滾地回家旋即身上發熱服藥固效疑被楊芝毆打或受有內傷以至無救隨偕子孫睿至親兄陳天爵家商量指稱尊舅孫甫卿生前願門等處有傷次行控告適陳天爵曾借楊芝錢文將馬抵還楊芝未允致本利尚未清楚挾有微嫌適聞伊妹訴及前事隨令陳氏孫睿赴控捏以改約短價及毒毆圈和等情妄告經州訊供具結驗無傷痕屢審供認不諱將孫睿依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例擬

綾監候陳天爵擬流龐修齊擬杖陳氏罪坐伊  
子毋庸議併聲明孫睿迫于母命一同具結情  
尚可原可否量予未減統聽部議等因具題  
部等衙門以陳氏與子孫睿控告楊芝打死伊  
夫孫甫卿致屍遭蒸檢之處實係陳氏誣捏干  
前復逼令伊子一同具結開檢于後且伊子再  
四勸阻陳氏執意不從致遭蒸檢天子之于父  
妻之于夫綱常並重制服無殊在子既不稍  
道在妻又安得輕縱該撫將迫于母命未同具

結之孫睿遽擬縋首而造意首禍之陳氏竟置  
不議殊未平允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原任安慶巡撫衛哲  
治疏稱覆加研訊悉與原供無異查名例內開  
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孫陳氏捏傷誣告  
逼令伊子孫睿一同具結致屍遭蒸檢有干法  
紀未便輕縱孫陳氏同子孫睿均合依卑幼誣  
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例俱擬絞監候并聲明孫  
睿迫于母命情有可原附請未減等因具

刑部律例 卷之三十三 誣告 一

題前來查例內挾仇誣告人命致屍遭蒸  
檢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其審無挾仇止  
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  
從滿徒又例內期親以上尊長律不應抵者若  
誣告人謀死人命致遭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  
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尊長律有應抵之條  
者如誣告謀殺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  
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者俱照例擬絞監候各  
等語是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罪止于絞

其審無挾仇止因誤執傷痕起見者本條內分別首從定擬軍徒蓋同一誣告也在挾仇者屬陷害之陰謀在誤執者切鳴冤之本念其起釁情節故誤懸殊是以緣情酌法非名迥別今此案陳氏同子孫賡証告楊芝毆死伊夫孫甫卿之處覆核陳氏等供因孫甫卿先經賣田後求退契曾在陽芝家吵鬧回歸卽卧床不起心疑被毆內傷又因棺價係伊夫兄孫玉卿墊還氏等未悉緣由聞外人傳說是楊芝給買愈疑受傷

屬實等語是陳氏之誣告楊芝一因吵鬧致病  
生疑一因誤聽傳聞滋惑輾轉相因迫切請檢  
其爲誤執傷痕似無疑義原非挾有夙讐無端  
誣陷者可比先據該撫將聽從誣告之孫睿遠  
擬絞候其起意請檢之陳氏竟置不議是以臣  
等駭令妄擬今該撫又將陳氏孫睿俱照卑幼  
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例均擬絞候夫果陳氏  
等讐誣屬實例內亦無卑幼誣告不分首從俱  
絞之文况氏等業稱素無仇隙祇因誤認毆傷

輒行請檢則例有本條何得兩擬縲首乃將孫  
睿聽從緣田聲明聽議事關兩命生死出入不  
便率結應令該撫按照定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二次題駁去後嗣據該撫將陳氏改依  
誤執傷痕誣告蒸檢為首例擬軍收贖孫睿改  
依為從例擬徒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氏依誤執傷痕誣告蒸  
檢為首例擬軍收贖孫睿依為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題



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爲鎖毆父命事會看得興寧縣監生陳郁誣告胞叔陳樞臣買差毆斃伊父陳松臣以致屍遭蒸檢一案先據廣東巡撫託恩多疏稱緣陳樞臣與陳郁陳鈇係同胞叔姪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內陳樞臣之妻劉氏同工人在陳鈇門首經過工人抽跌陳鈇之子陳鈇向罵工人劉氏回護將陳鈇責罵陳鈇出言頂撞陳樞臣斥罵陳鈇回罵陳樞臣欲行責打陳郁攔阻而散陳

樞臣氣忿莫釋于八月內赴督臣衙門呈控陳  
鈐毆叔陳郁積鬻批州審訊屢拘陳郁不到差  
役孔端等協保陳上珍等帶同陳郁之父陳松  
臣稟請寬限與陳鈐同寓陳松臣洗浴昏迷陳  
鈐等扶掖上床差役請諒延醫張俊英診視係  
中風急症旋卽殞命陳上珍等稟縣驗訊發係  
中風身死通詳立案仍拘陳郁同現犯解州審  
詳詎陳郁屢拘不到捏以陳樞臣買差鎖歐斃  
命虛情許送王彭元花錢十圓做成謊狀另送

錢三千文又許廖元才花錢十圓先交王圓免  
令作伴赴臬司衙門控告批州嚴查陳郁復捏  
開脊背胸脇有傷向陳鈺具結覆檢該縣王文  
徵因作未諳檢驗脩闕龍川縣移取作作王  
彭元慮及檢出無傷復令陳郁打點刑書作  
陳郁令胞姪陳翠儒同王彭元往尋刑書温恭  
藍裕光囑令照應許送花錢二十圓先交五圓  
温恭等各半分用又往龍川囑託官經才轉挽  
李徒生買求作作黎全報出致命一傷許送花

錢四十圓先交六圓黎全當將二圓分給李生迨二十四年十月初五日龍川縣移到仵作黎全覆檢黎全暗用靛花湖蓮子塗擦屍骨左額角做成假傷該縣王文徵當將屍骨照看並無餘量究出賄捏情由將陳郁依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陳郁因挾胞叔陳樞臣捏告之嫌輒將病死父屍誣告陳樞臣賄差毆斃並買通仵作裝傷捏報以致父屍慘遭刮肉蒸檢該撫將陳郁依蒸檢尊

長之屍例擬以絞候不知律內所稱喪長係統  
期功總服而言若祖父母父母俱係遂係另行  
指出從無列入泛稱尊長條內者該撫所引實  
屬誤會查該犯誣叔死罪未決律止杖流其欲  
陷叔以重辟遂忍心傷毀父屍殘慘已極自當  
依毀棄父屍律科斷事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  
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  
該撫疏稱覆查陳郁賄買件作將伊父屍做傷  
致遭蒸檢誣告胞叔買差毆斃洵屬殘毀父屍

前擬僅依誣告蒸檢尊長死屍例擬以絞候貫  
係誤會將陳郁改依子孫毀棄父母死屍者斬  
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郁合依子孫毀棄父母  
死屍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該  
撫疏稱陳鈇扶同具結請檢應照爲從減一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彭元合依爲人作詞狀  
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黎全合依儉驗故不以實

者以故八人罪論囚未決放減一等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官經才向件作說合報傷逼付花錢  
六圓折紋銀四兩六分零合依說事過錢與受  
財同科例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  
減一等杖七十刑書溫恭藍裕光各受花錢二  
圓半折紋銀一兩六錢九分零均合依枉法贓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律無祿人減一等杖七十  
係書吏加一等仍各杖八十均革役廖元才幫  
同陳郁赴省妄控得受花錢五圓折紋銀三兩



三錢八分零合依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無祿人減一等杖七十陳樞臣控告陳鈺毆叔  
如實陳鈺應杖一百徒三年今審陳鈺係罵叔  
應杖六十徒一年脊杖一百徒三年應折杖二  
百除去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刺杖  
八十期親誣告卑幼減三等律應管五十係實  
生照例納贖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題二一日奉

旨陳郁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爲因傷殞命事會看得廣寧縣民梁帝佐誣  
告無服族伯梁簡也毆死伊父梁遂用致屍遭  
蒸檢一案先據廣東巡撫託恩多疏稱緣梁遂  
用有魚塘一口于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放水捕魚是晚有何亞二邀同梁簡也詹亞牛  
黃亞四各攜兜籠前往幫捕圖撈小魚梁遂用  
言俟次早捕捉何亞二以乘夜天涼好捕梁遂  
用攔阻致相爭角梁遂用與何亞二扭結跌地

擦傷右手小指并左右肱肘右腰眼黃亞四詹  
亞牛卽行奔回梁遂用扭住何亞二往投地保  
行至村外何亞二欲圖掙脫又與梁遂用滾跌  
地上采簡也趕護用魚堦柄毆傷梁遂用右肱  
狀梁遂用釋手何亞二與梁簡也各卽奔跑初  
六日梁遂用赴廣寧縣具稟經該縣李昌隆驗  
明傷痕飭令醫痊訊究十三日梁遂用因食魚  
生燒酒忽患風痰病症經請醫生邱曰文診視  
見其病勢沉重不肯下藥梁帝佐旋用艾火灸

治不愈至五月二十三日殞命屍子梁帝佐控  
縣驗訊係屬因病身死議擬詳報立案因屍親  
並無輪眼筋再確訊乃梁帝佐以伊父實係因  
傷腰眼斃命具結請檢經縣檢明梁遂用屍骨  
並無傷痕委係生前因病身死填圖通詳飭審  
查律載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者斬監候  
又例載原毆傷輕不至于死後因患病身死與  
本傷無涉者從本毆傷法各等語今梁帝佐明  
知其父病死乃妄控因傷斃命致父屍遭蒸檢

將梁帝佐依毀棄父母死屍律擬斬監候等因  
具題前來查梁帝佐誤執傷痕呈請覆驗致蒸  
檢伊父身屍固有應得之罪第詳核全招梁簡  
也糾同何亞二等強欲捕魚致相扭跌擦傷梁  
遂用手指肱肘腰眼梁簡也又毆傷其胛眦彼  
時梁帝佐原未到場其受傷輕重未及深悉而  
所稱致病之由又屬魚生燒酒係粵人常食之  
物何至遽成重病不可醫救且其死又在受傷  
辜限之內是否因病身死抑係被傷殞命梁帝

佐以父子至情自難責其鳴冤不已既已准其  
檢驗尤當加意詳慎以成信讞如傷在骨肉相  
連之處則以骨爲憑若下部虛怯之處傷痕又  
不在本處而在牙根裡骨洗冤錄所載極爲詳  
明今但憑件作以週身骨殖並無傷痕一語草  
率完案而牙根裡骨有無傷痕俱未聲敘明晰  
憑何查核至梁簡也一犯強欲捕魚生事肇釁  
既將其父打傷復陷其子于重罪僅依不應擬  
杖亦屬情罪未平應令該撫再行虛衷研鞫并

將檢驗圖格詳細聲敘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題駁志後續據該撫託恩多疏稱遵照  
指駁情節逐加研訊據梁帝佐供稱伊父梁遂  
用與何亞二扭結跌地擦傷右手小指并左右  
肱肘右腰眼伊父扭住何亞二往投地保梁簡  
也趕上用魚堯柄打傷伊父右肱其時伊未  
在場看見係伊父回家說知伊父赴縣具稟  
明傷輕飭令醫痊訊究後伊父因食魚生燒酒  
就覺發熱經請醫生邱曰文云係風痰重病不

肯下藥越十八日殞命伊痛父情切心恨梁簡也等捕魚起釁又見腰眼原有擦傷且伊父生前有腰眼疼痛之言隨稱傷深入骨具結請檢後經檢驗無傷已據實供明等語查梁遂用雖與何亞二扭跌在地擦傷手指肱肘腰眼又被梁簡也打傷肓脉但原驗屍傷輕淺是以檢骨並無傷痕且據梁帝佐供稱伊父赴縣驗傷回家行走飲食如常是被傷原不致于殞命至詰其魚生燒酒係粵人常食之物何致傷生據稱



魚生辛竦無病之人食之無碍伊父身體本來  
虛弱素有痰症不意食之卽發不可救治梁遂  
用雖死在辜限期內但殺人擬抵究以屍傷入  
罪今死逾一十八日檢骨無傷又據屍子醫生  
僉供實係因食魚生以致風痰病發身死並非  
因傷殞命已屬明確並據原檢件作張友供稱  
檢骨時曾將上下牙根裡骨細驗並無傷痕故  
此喝報週身骨殖無傷查梁遂用如果因傷斃  
命骨殖應有傷痕卽係傷在虛怯之腰眼而牙

根裡骨亦有痕跡今據該縣覆檢梁遂用屍骨  
並無傷痕其上下牙根裡骨亦無傷痕腰眼實  
無受傷其爲因病身死委無疑義細核案情當  
日梁遂用被何亞二梁簡也扭跌毆打之時梁  
帝佐原未在场後見伊父腰眼原有擦傷在前  
又有腰眼疼痛之語一時情切誤執傷痕具結  
請檢意在爲父鳴冤以致誤罹重典前將梁帝  
佐依毀棄父母死屍律擬以斬候實屬未協梁  
帝佐應改照誤執傷痕誣告蒸檢律發邊衛充

軍等因具

題前來查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內臣部奏准子

孫並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  
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  
年等因通行在案今梁帝佐既據該撫審明伊  
父梁遂用被何亞二梁簡也扭跌毆打之時原  
未在场後見伊父腰眼原有擦傷生前又有腰  
眼疼痛之語一時情切誤執傷痕具結請檢意  
在爲父鳴冤與挾讐憑空誣告者有間梁帝佐

應改依子孫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  
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徒役三年該撫疏稱梁簡也始則強欲捕魚生  
事肇釁繼復執持魚地柄打傷梁遂用胙脍殊  
屬兇橫前擬重杖已經發落應再加號一個月  
何亞二除毆跌致傷梁遂用輕罪不議外其強  
欲乘夜捕魚致滋事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折責三十板詹亞牛黃匪四在場不行勸阻均  
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各折責十五板等語均應

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  
七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爲生死不明事會看得歸安縣民蔣士林因病身死屠天榮誣告請檢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莊有恭咨稱緣屠天榮與蔣士林住居相近乾隆二十五年七月間蔣士林憑潘士茂雇與陸甫仁家織紬八月十一日蔣士林患病至十五夜病重十六日早陸甫仁雇船令潘士茂同匠伴沈成才姚士星載送伊叔祖蔣漢明家蔣漢明延醫金子冲診視因病重不肯下藥蔣漢明

無力延醫欲陸甫仁出銀調治恐其不允與屠  
天榮商議投保恐嚇屠天榮卽叫船同往蔣漢  
明捏寫蔣士林腰肋心胸頭脣有傷呈詞邀同  
地保徐廷相至陸甫仁家令其出銀調治陸甫  
仁不允屠天榮給徐廷相錢一百文令其往看  
蔣士林形狀徐廷相因蔣士林並無傷痕卽行  
回家十七日屠天榮又獨自至陸甫仁家索錢  
不遂聲言將病人載來而去陸甫仁懼果卽入  
城南量圭控是日蔣士林病故蔣漢明棺殮無

資因蔣士林尚有機仗可以抵銀於十八日親  
至陸甫仁家未遇屠天榮以陸甫仁上城自必  
具控令蔣漢明入城探聽十九日蔣漢明至城  
內沈朝元家告知情由沈朝元探知陸甫仁寓  
於羅彥英家卽同向陸甫仁告知蔣漢明懇將  
機仗抵銀收殮沈朝元羅彥英從旁相勸陸甫  
仁見蔣漢明貧老無依蔣士林又乏費盛殮且  
有機仗作抵遂允付銀二十五兩當向羅彥英  
借錢二千文算銀三兩先爲買棺載回二十日



沈朝元同至陸甫仁家找取七折錢二十二兩  
計足錢十五千四百文當卽買備喪物將屍收  
殮其餘除喪費并自用外分與沈朝元屠天榮  
各二兩七折錢屠天榮未滿慾整墮邀沈朝元  
理說欲令轉向陸甫仁再索四兩沈朝元不允  
詎屠天榮卽免測字陸姓代寫生死不明呈詞  
控縣訊供開驗因屍已腐爛難以查驗據屍妻  
人等俱稱蔣士林實係病死並無傷痕不願開  
檢各皆具結屠天榮復捏稱蔣士林頭上右邊

右肋臂尖有傷具結請檢經縣驗無新傷提犯  
親鞫其因索詐不遂冒認屍親捏傷請檢各情  
已據該犯供認不諱屠天榮合依審無挾仇止  
以誤執傷痕誣告致屍遭蒸檢例發邊衛充軍  
蔣漢明等擬杖等因咨達前來查例內挾仇誣  
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其審  
無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  
衛充軍等語同一誣告蒸檢而罪分生死蓋以  
一則事屬有心一則無知誤犯其情不同故其

罪亦異也今此案蔣士林之死於病而不死於傷已據屍親人等具結明確不願開檢乃屠天榮以疎遠親屬索詐不遂輒敢捏詞呈控該縣嚴加覆訊該犯堅執因傷身死具結請檢以致蔣士林身屍慘遭蒸檢迨檢非因傷身死該犯始行供認蔣士林因病身死實想詐陸家銀子呈告具結等語是屠天榮挾詐財不遂之私仇又明知蔣士林非被陸甫仁毆死有心誣告與誤執傷痕無知誤犯者不同該撫將屠天榮擬

軍與例不符殊屬有心寬縱應令該撫再加詳  
審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  
據該撫疏稱覆加親鞫據屠天榮供稱蔣士林  
實係病死因欲索詐陸甫仁銀兩未遂具結請  
檢已直認不諱是該犯挾詐不遂有心誣告非  
無知誤犯與誤執傷痕擬軍之例未符將屠天  
榮改照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例  
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屠天榮合依挾仇誣告人

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前咨內稱蔣漢明心圖藥費捏傷申報實屬肇費除所得銀兩贓輕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沈朝元說合出錢收殮復又分贓應照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准竊盜論律一兩以上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徐廷相並未扶同說合但得受屠天榮錢一百文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徐廷相革去地保等語俱應如該

撫所谷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屠天榮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逼妻慘斃事會看得青浦縣民徐三污讞  
徐明基之妻王氏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江  
蘇巡撫莊有恭咨稱緣徐三係徐明基四服族  
兄徐明基娶妻王氏有弟徐七幼失父母素有  
哮喘隨兄嫂撫養長成愛敬倍常徐三曾向王  
氏借當米遂徐三之母吳氏在家談及徐七叔  
嫂親熱徐三隨挾嫌造言王氏與徐七有姦吳  
氏心疑至徐明基家以姦情面詢王氏並告以

徐三所說王氏告知族伯徐奕紹欲與徐三理  
論因徐奕紹以口語無憑勸回徐七不甘欲抱  
神罰咒徐三看見詈阻王氏亦卽踵至爭鬧徐  
三復而罵王氏潑悍無恥詎王氏忿激隨于是  
晚自縊殞命報縣驗審不諱究詰至再並無寫  
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情事但徐三因挾微嫌輒  
圖洩忿平空污衊又加面辱致王氏縊死情殊  
兇惡若照例擬軍未足蔽辜徐三係王氏四服  
夫兄應同凡論徐三合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人照例改發四省烟瘴地方等因  
咨達前來經臣部以徐三因挾小功弟婦王氏  
不允借賞之嫌輒起意污衊捏稱王氏與自幼  
撫養夫弟徐七有姦伊母吳氏隨向王氏面詢  
并告以徐三所說嗣經徐七抱神罰咒王氏隨  
踵至爭鬧該犯自知理屈不肯輸服反面斥王  
氏潑悍無恥以致王氏忿恚莫雪當卽投繯畢  
命是王氏之死實由徐三平空挾仇誣衊所致  
與將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尚未到死者不同自

應按例擬抵該撫既知誣斃人命不足蔽辜乃  
舍誣告致死之條於不引轉牽混棍徒生事例  
將該犯改發烟瘴名爲加重實則從輕事關誣  
姦戕命應令該撫準情按法另行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將徐三擬絞  
監候徐王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徐三合依挾讐汚蔑以致  
被誣之人忿激自盡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

乾隆二十九年  
二月本部議覆  
江西巡撫輔德  
雲梯潘紀沐案  
內欽奉  
將隨行有服親

屬人字樣  
除在天

有服親屬一人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吳氏不  
行阻止混訴滋事姑念鄉愚婦女已罪坐伊子  
仍照前擬免議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  
撫疏稱徐王氏因徐三出言污蔑羞忿自縊捕  
軀明志節烈可嘉應請

旌表等因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

旌表等語其因人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亦照例准  
其

旌表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

日奉

旨徐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弟死報明事會看得江陰縣俞升誣拏馬  
二等拷打妄扳繆鶴夥竊顧民望家致繆鶴自  
縊身死一案先據原任江蘇巡撫莊有恭疏稱  
緣馬二求乞爲生曾因竊菜獲懲有案乾隆二  
十九年十月間馬二在繆鶴混堂洗浴繆鶴以  
其素患皮瘋斥逐爭毆扭交汛兵勸釋從此有  
嫌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更深時分馬二在顧  
民望門外經過顧民望聽聞犬吠出見馬二驅

逐而去。是夜顧民望家適經被竊，因賊微未報。俞升與顧民望住居隣近，向與縣快陸洪相識。陸洪因派調郡城巡緝，先于二月初三日托令俞升代管汛地。二月初六日早，馬二同李三在鎮求乞俞升憶及顧民望家被竊，喚住馬二、李三途遇，素識之繆才令其幫同帶至廟內。俞升卽取繆才柴擔繩索，將兩人綁縛戲臺柱上。盤詰竊案，俱矢口不承。旋將李三拴于殿上，將馬二帶赴後殿空房用擗打其左右。臚又將李

三右臂右脚踝拷打均不認竊嗣復將馬二李  
三提至一處逼問顧民望家失素李三畏打妄  
認馬二亦卽混承詰詢賊物李三稱已典當票  
存馬二問據馬二指稱富票寄放繆鶴處俞升  
輒令在旁觀看之王受髻子通知繆鶴到廟質  
對繆鶴以馬二仇扳掌批其頰兩下而去顧民  
望與地保曹爾堅汎兵郝連聞知先後齊赴查  
問俞升有事當將馬二李三交與事主地保汎  
兵并倩繆才隨同管押于初七日早八城交縣

快陸洪收管時值該前縣汪邦憲辦差公出陸  
洪不察虛實捏稱在汛巡獲同顧民望報呈交  
衙識梅運調于初九日代投典史衙門經典史  
周國樑提訊馬二供同李三繆鶴駁竊而李三  
不承將俞升拷逼妄認情由供出于十一日詳  
縣詎繆鶴聞知馬二誣扳畏累于十一日早自  
縊殞命投縣驗詳飭審供認不諱將俞升照誣  
告致死例擬絞監候陸洪依爲從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馬二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繆才擬



以枷杖等因具題前來查俞升受托代管泐地  
緝拏顧民望家正賊將曾經犯竊之馬二與同  
行之乞丐李三綁縛拷逼以致馬二李三畏打  
誣認固罪有應得而馬二之誣扳繆鶴致令畏  
累自縊則因馬二自挾夙嫌扳害俞升並無圖  
詐教誘且繆鶴並未到官風聞誣扳之語卽行  
畏累自縊尤與妄拏誣告拖斃人命者有別今  
將俞升依誣告致死例擬絞將馬二照爲從例  
量減擬徒殊于情法未協行令另行擬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江蘇巡撫明德疏稱覆加查核  
俞升雖誣拏馬二而繆鶴之畏累自縊實由馬  
二挾嫌混扳俞升並無圖詐教誘情事前將俞  
升依誣告致死例擬絞誠有未協惟是馬二挾  
嫌混扳繆鶴究因被拷所致且繆鶴並未到官  
卽風聞畏累自縊與誣告拖斃者尚屬有間馬  
二應改照誣告人致死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俞升誣拏曾經犯竊之馬二及並未爲匪  
之李三綁縛拷逼應改依誣良爲盜捉拏拷打

例發邊遠充軍陸洪雖並未在場幫同誣拏拷打但專司緝捕不察虛實率聽俞升之言將無辜之馬三李三管押稟解應照俞升之罪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繆才擬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馬三應照誣告人致死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俞升合依誣良爲盜捉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陸洪應照俞升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均折責四十板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七日題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為夥串誣詐等事會看得蒲圻縣民楊耀廷  
誣告蕭錫藩挑匿茶篋致蕭錫藩之母熊氏氣  
忿溺死一案先據署湖北巡撫吳達善疏稱緣  
楊耀廷開張茶店與蕭錫藩素不認識乾隆三  
十年五月楊耀廷發挑張客茶篋設簿編列字  
號填註挑夫保人姓名至七月十一日查知楊  
字七號失去茶篋八箇簿載挑夫葛廷貴名目  
因查無其人楊耀廷卽行賄還隨託挑茶之傅

馬...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泮書訪尋十二日傳泮書因蕭錫藩亦係挑夫  
疑為蕭錫藩詭名至家詐問蕭錫藩同母熊氏  
不甘當與爭角適楊耀廷經過聞知誤信為實  
遂赴港口巡檢衙門以蕭錫藩匿茶指名具控  
並告傳泮書為擔保該巡檢嚴起鳳輒差弓兵  
楊洪于十七日往查蕭錫藩外出楊洪回至邱  
會才家歇宿次日復至熊氏家傳喚蕭錫藩尚  
未回家楊洪令伊子回日稟訴當經房主葛佳  
池留飯而去詎熊氏因子被誣恐受拖累忿恨

交迫于十九日投河溺死楊耀廷聞知畏罪遂  
將發簿葛廷貴一頁抽換改爲蕭錫藩下註傳  
泮書係並將泮書名下黎漢室保四字空去計  
圖掩飾報縣驗訊通詳並將擅受濫差之巡檢  
嚴起鳳身詳揭來飭審招解屢審供認不諱查  
蕭錫藩並未捏葛廷貴之名挑匿茶篋楊耀廷  
以傳泮書詐問之語不查虛實輒赴巡檢衙門  
皆名稟控以致熊氏氣忿自溺身死雖屬不法  
第該犯失茶屬實蕭錫藩本係挑夫而傳泮書

又稱詭名挑匿一時誤信爲實尚與平空誣告  
有間其抽換賬簿乃在熊氏溺死之後畏罪掩  
飾亦與立意傾陷致釀人命者不同將楊耀廷  
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量減一等擬流照例奏  
請

定奪傳抄書照楊耀廷流罪減一等擬徒楊洪擬以  
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楊耀廷發挑張容茶



篋設簿填註挑夫保人姓名迨後失茶八篋簿  
載挑夫葛廷貴因查無其人隨託傅泮書訪尋  
傅泮書因蕭錫藩亦係挑夫疑其詭名至蕭錫  
藩家詐問蕭錫藩與伊母熊氏不甘當與爭角  
適楊耀廷路過聞知並不查明虛實輒以蕭錫  
藩匿茶指名赴巡檢衙門具控該巡檢三戶兵  
楊洪傳喚熊氏因子被誣恐受拖累忿恨交迫  
投河溺斃是楊耀廷雖失茶屬實而蕭錫藩並  
非竊茶之人乃聞傅泮書詐問之語不查虛實

指名具控以致蕭錫藩之母熊氏畏累自盡正  
與誣告平人致死之例相符今該撫既審明蕭  
錫藩並無詭名匿茶情事而又謂楊耀廷並非  
平空誣告臧等擬流審斷不符殊未允協至傅  
泮書受託訪查混行詐問固屬肇釁之人但並  
無唆使別情弓兵楊洪連次傳喚係屬奉官差  
遣亦無逼詐情弊該撫據將該犯等加等問擬  
又屬過重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  
詳核案情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續據湖北巡撫鄂寧疏稱查楊耀廷發挑  
張客茶篋設簿填註脚夫保人姓名迨後失茶  
八篋簿載挑夫葛廷貴因查無其人托傅泮書  
訪查傅泮書因蕭錫藩亦係挑夫疑其詭名至  
蕭錫藩家詐問蕭錫藩與伊母熊氏不甘當與  
爭角適楊耀廷路過聞知並不查明虛實輒以  
蕭錫藩匿茶指名赴巡檢衙門具控該巡檢差  
弓兵楊洪傳喚熊氏因子被誣恐受拖累投河  
溺斃是楊耀廷雖失茶屬實而蕭錫藩並未捏

葛廷賢之名挑匿茶簞本係平人楊耀廷遽以  
傅泮書詐問之語不察虛實指名誣告以致蕭  
錫藩之母熊氏氣忿溺死正與誣告平人致死  
之例相符前請減等擬流實有未協將楊耀廷  
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傅泮書擬  
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楊耀廷合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傅泮書受託不查權實瀾

行詐問致肇釁端雖有不合但審無唆使誣告  
別情應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弓  
兵楊洪運次傳喚係屬奉官差遣並無逼詐情  
弊應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楊耀廷依擬應絛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河南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董縣民徐用之妻孟氏誣告徐懷禹圖姦致徐懷禹投河身死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阿思哈咨稱緣徐用係徐懷禹胞姪其妻孟氏與徐懷禹服屬大功比鄰居住素無嫌隙徐用性好遊蕩伊母焦氏屢囑徐懷禹管束乾隆二十八年秋間徐焦氏在外求乞徐用復又無踪徐懷禹我尋不見時已昏暮經過孟氏窟邊孟氏與伊幼子夜話徐懷禹聽聞疑有

外人在室卽令伊妻李氏攜燈喚開孟氏窰門  
入室搜查無人孟氏氣忿時與徐懷禹尋事吵  
鬧三十二年四月孟氏因貧乏食私赴徐懷禹  
地內割麥一捆徐懷禹雇工賈黑喊罵孟氏聽  
聞出認責其不應混罵持取木楸向毆賈黑奪  
楸將孟氏閃跌孟氏不甘同姑焦氏赴城具控  
孟氏素知伊族伯孟榮在縣充當代書尋至伊  
家將割麥被辱情由拆知央其做狀孟榮以事  
小不能告准詢伊尚有何事孟氏隨將二十八

年徐懷禹進審捉姦之事說知孟榮爲之三謀  
竟將捉姦改成圖姦邛移年月並裝點徐懷禹  
捆打致令徐甲赴樹上弔等情節仞詞捏控孟  
氏依允令焦氏出名具控時值該縣公出孟氏  
同焦氏赴典史衙門遞呈差役杜太和拘審行  
至徐懷禹家聲稱所告徐懷禹圖姦情事徐懷  
禹被誣氣忿途中卽言被孟氏誣賴何顏見官  
對質行至南河坡河畢命研訊各犯供認前情  
不諱查定例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若誣輕爲重  
又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  
得罪名發落等語今徐孟氏告徐懷禹圖姦雖  
係全誣平人但徐懷禹並未到官拷禁係在外  
投河身死例止擬應得罪名如所告圖姦屬實  
徐懷禹應照親屬強姦未成發邊衛充軍今審  
屬虛孟氏係大功卑幼合依誣告罪重者加所  
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係婦人照例收贖孟榮合依教唆詞

訟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與犯人同罪  
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  
因咨部經臣部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  
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等  
語詳釋例文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  
係專指誣告致死平人者而言拷禁身死係崑  
指因官拷禁身死者而言例義原分兩層至下  
文所載在外患病身死止擬應得罪名發落必  
實係在外而又因患病身死止科其誣告本罪

非謂凡因誣告致死者必皆由于官私拷禁始擬絞抵今徐孟氏因私割夫叔徐懷禹地麥被雇工賈黑喊罵不甘聽從族伯孟榮教唆將二十八年徐懷禹疑姦進甯搜查之事捏改圖姦赴控以致徐懷禹被誣氣忿無顏見官投河畢命是徐懷禹並非圖姦委係平人而徐懷禹之身死實由孟氏誣告所致正與誣告平人因而致死之例相符乃該撫輒謂徐懷禹並未到甯拷禁係在外投河身死牽引在外患病身死之

條置人命于不議僅將徐孟氏依誣結夜坐本  
罪擬流與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未便率覆應  
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細釋例義另行安擬到  
日再議等因行文去後續據該撫疏稱細核此  
案徐懷禹並無圖姦之事委係平人雖係在外  
投河並非患病身死將徐孟氏照誣告擬流洵  
屬未協應將徐孟氏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  
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絞監候孟榮仍依原議  
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徐孟氏合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應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孟榮仍照原擬依教  
唆詞訟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成一等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語  
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  
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孟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爲抄逼致命事實看得奉化縣民任聖効等因毆落胡毛氏門牙被控到官串捏逼寫租票致胡毛氏投井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覺羅

永

稱緣任聖効與胡毛氏母子同里而居

素無仇隙有族姪任紹武之妻舅方光安在胡毛氏間壁開店生理乾隆三十二年五月方光安赴毛氏店中買魚適毛氏他出其子胡祖胡於亦不在家方光安探知胡於之妻任氏獨處

起意圖姦走至樓上托言邀氏下樓稱魚拉手  
 調戲任氏推拒喊叫適毛氏回家聞聲趕毆而  
 逸毛氏即告知方光安之姐夫任紹武欲控任  
 紹武用言勸慰令方光安服禮方光安羞愧躲  
 避任紹武代為宰鷄置酒邀請毛氏陪禮息事  
 六月內方光安以為毛氏諒已氣平始行赴店  
 從毛氏門首經過毛氏以方光安並未親自服  
 罪見而向罵任聖劾聞聲往勸口稱事經勸息  
 多日醜事不必再言胡毛氏嗔其語涉譏訕將

任聖劾一併置斥任聖劾被詈不甘舉拳向毆  
致將毛氏門牙打落一個毛氏卽同子胡祖赴  
縣具控任聖劾畏懼到官治罪素知伊姪任紹  
武曾借胡祖之父胡慶武小屋半間未曾立票  
契圖抵飾欲捏寫胡慶武借屋票約指胡慶武  
曾向任紹武借屋約定三十一年冬月交還六  
月初二日任紹武催屋不交因而爭鬧毛氏撒  
賴自行搥跌落牙以爲掩飾之計懇任紹武出  
名具訴並稱須有胡娃人在內作中方使人信



遂令任紹武往邀素好之胡大用胡萬明至任  
紹武店中商酌求息胡大用等卽令胡萬明捏  
寫胡慶武借屋票約一紙胡大用列名作中并  
令族姪任濟惠代爲畫押寫詞捏訴胡祖弟兄  
踞屋不還打毀任紹武店內油缸等物于六月  
初三日令任濟惠同任紹武赴縣投遞任聖劾  
復令胡慶和往邀素好之胡繼序令捏寫胡慶  
武將屋後基地一分出賣與胡萬光爲業假契  
又令胡萬光于契內親書此地轉賣與任紹武

字樣另寫胡萬光將所買胡慶武屋後基地照  
原價轉賣與任紹武假契至閏七月初四日任  
聖効與胡大用同至胡祖家內聲言催令交屋  
適胡毛氏母子均不在家胡任氏出言詈罵任  
聖効亦卽回罵任氏氣忿上樓自縊經董氏救  
甦任聖効等驚慌而散經前縣陳九霄審明方  
光安圖姦調戲屬實將方光安責處其借屋賣  
地情由彼此各執一詞又因任紹武當堂呈出  
契紙陳令諭俟親勘定斷九月初一日任聖効

令胡大用胡慶和等至胡祖家哄令寫立租票  
以求免勘胡祖不依赴縣求勘毛氏出言罵  
任聖劾卽往爭鬧將毛氏掌毆一下毛氏閃挫  
門柱磕傷右額角經眾勸散詎毛氏被逼難堪  
卽于是夜投井身死報縣研訊據供前情不諱  
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  
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  
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雖全誣  
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依應得罪名發

落又例載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  
葬銀一十兩又例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者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埋  
葬銀兩發邊衛充軍各等語今任聖劾因向胡  
毛氏相勸反被詈罵致將毛氏毆落門牙畏懼  
到官治罪主令任紹武出名混訴胡祖踞屋不  
還打毀店貨等情輾轉捏造契票妄希抵飾以  
爲調息之計究與立心誣告以圖害人者不同  
况經該縣審候親勘定斷則胡毛氏原不至有

拖累致死情事且胡毛氏母子現在回家候勘  
並未羈押在官是胡毛氏之氣忿自盡實不死  
干誣告而實由于任聖劾之逼寫租票逞強毆  
打所致按之誣告拖累致死之例似屬未符惟  
是該犯惟恐官勘輒敢串通逼勒租票又因毛  
氏斥詈卽逞兇掌毆以致毛氏磕傷額角投井  
身死情亦可惡雖額角之傷未重而所傷係在  
致命處所若僅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杖追埋不  
足蔽辜任聖劾合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果有致命重傷例發邊衛充軍任紹武胡吹  
用胡慶和擬徒胡萬光等分別擬以枷杖笞責  
等因咨達前來查例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  
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邊衛充  
軍又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  
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若全誣平人却  
係在外患病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等語細繹  
例意被誣之人苟非在家病亡凡係拷禁身死  
及自戕殞命者俱係因而致死例義甚明至毆

有致命重傷致人自盡充軍之例則專指用強  
毆打者而言若捏詞妄控到官致令其人自盡  
則自有誣告人因而致死本例不容牽混此案  
任聖効先將毛氏門牙打落畏懼到官治罪主  
令任紹武誣告毛氏之子胡祖踞屋不還並誣  
毛氏自行拙落門牙輾轉托人商捏契票希圖  
掩飾復逼催交屋致任氏氣忿自縊經救始甦  
迨官諭勘斷恐致全輸復誘令胡祖寫立租票  
以求輕減已罪胡祖不肯依從又與胡毛氏爭

開掌毆毛氏磕傷額角致毛氏被逼難堪投井  
身死是任聖効希圖卸罪捏詞妄控卽屬誣告  
毛氏負屈復被毆逼氣忿投井卽屬因而致死  
與並未告官僅止用強毆打者迥不相同今照  
因事用強毆打自盡例擬軍而反置誣告致死  
之情予不論殊未允協應令該撫斟酌案情再  
加詳審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今據該撫承德疏稱覆加研鞫悉與原招無  
異查任聖効打落毛氏門牙被控輒串謀捏契



誣告復又逼寫租票違兇行毆致胡毛氏被逼  
不甘投井身死自應按照誣告致死例定擬任  
聖効合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  
人例擬絞監候任紹武擬流明大用胡慶和胡  
萬光任濟惠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任聖効合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應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任紹武聽從捏契與  
出名誣告有聞應與聽從畫押寫詞之任清惠

均照爲從減一等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胡萬明胡繼序聽從任聖劾代寫契票均應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  
因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九日題十三日奉

旨任聖劾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特叅等事會看得桃源縣民馬廷植控告  
歐廷相周紹武差役拘訊以致周紹武自刎身  
死一案先據湖南巡撫覺羅敦福咨稱緣馬廷  
植在簡家溪開張飯店與另住高喬村之周紹  
武素不認識周紹武堂弟周紹宗曾娶歐廷相  
之妹爲妻歐廷相因無處棲身向周紹武借屋  
居住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內有江西布客譚宗  
本下寓馬廷植店內將箱籠安放樓上六月間

歐廷相赴簡家渙唱書亦寓馬廷植店內與謀  
宗本同房歇宿歐廷相共欠馬廷植飯錢二百  
六十文屢索無償因伊兄歐廷才在沅陵縣傭  
工欲向歐廷才索錢清還惟恐馬廷植不放七  
月二十日並未向馬廷植言明留下被物而去  
是夜被賊踰墻推門上樓竊去謀宗本衣物銀  
兩次早謀宗本查知因門壁未曾撬空並非外  
賊情形且在馬廷植店內被竊當向馬廷植吵  
鬧索賠經鄰佑熊珠張文形勸令馬廷植出錢

九千六百文給諶宗本回籍寢事馬廷植因歐  
廷相不辭卽行疑爲偷竊命子馬一尊訪查八  
月十八日歐廷相因歐廷才無錢給與回至周  
紹武家經馬一尊查知歸告馬廷植於八月二  
十日赴城具控會遇素識之典史差役魏明告  
知其事魏明以訪查旣確只管告追答覆馬廷  
植以歐廷相行竊藏匿周紹武家赴典史衙門  
具告該典史一面報縣一面稟差魏明楊陞緝  
拿馬廷植許魏明等結案酬謝二十三日魏明

楊陞同至周紹武家歐廷相先期出外魏明當  
向周紹武查問周紹武答稱不知魏明將伊拴  
鎖又慮歐廷相聞風遠颺囑令楊陞前赴村口  
堵截周紹武聲言歐廷相與伊叔周甫潮之子  
周紹宗係屬郎舅恐其避匿在彼當邀魏明同  
往周甫潮家魏明將周紹武拴繫桌檔向周甫  
潮查問無踪周甫潮懇求釋放魏明荅稱奉票  
拘拿自應鎖去見官詎周紹武鄉愚畏累輒取  
身帶剃刀自刎倒地周甫潮等趨救無及旋即

殞命報縣驗訊各供前情不諱再三究詰是無  
串差捏控及官役通同詐贓逼斃情事查歐廷  
相投寓馬廷植飯店私自潛回卽于是夜謔宗  
本被竊在歐廷相情節本有可疑其周紹武寔  
屬歐廷相房主馬廷植稟請追究並非無因若  
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  
以絞抵似屬情輕法重但周紹武自刎究因該  
犯妄控所致應將馬廷植照誣告人致死擬絞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侵損于人年逾

八十照律收贖捕差魏明訊無拷逼索詐情事  
但馬廷植心疑歐廷相偷竊並無確據途遇魏  
明相商該犯輒行恣意具報與教誘無異魏明  
應照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與馬廷植同罪  
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咨  
部經臣部以馬廷植因布客謀宗本與歐廷相  
在伊店內同房寓宿歐廷相欠有飯錢私自他  
往適是夜謀宗本房內被竊馬廷植賄錢寢事  
遂疑歐廷相偷竊途遇捕差魏明告知其事魏



明以既有確據只管控告之語若覆馬廷植卽  
將歐廷相并伊借屋居住之周紹武赴典史衙  
門一併牽告票差魏明等拘訊馬廷植許以事  
後酬謝魏明因查拘歐廷相無獲取將周紹武  
拴鎖以致周紹武自刎身死查歐廷相旣非竊  
賊則周紹武卽爲案外無涉之人如果寔因馬  
廷植牽控拖累忿激自戕自當照誣告致死本  
律問擬未便因馬廷植疑賊有因減流收贖至  
捕差魏明旣愆恩馬廷植具控復貪得酬謝藉

稱奉票拘拿將周紹武拴繫桌檔若無論賍逼  
迫情事周紹武何遽輕生自戕尤當徹底根究  
不得但坐以教誘人犯法之罪總之此案周紹  
武非死於馬廷植之誣告卽死于魏明之詐賍  
逼命事關死生出入未便率覆應合該撫再行  
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  
續據該撫覺羅敦疏稱提犯研訊俱與原招無  
異再三究詰不特魏明堅稱是日鎖帶周紹武  
爲時無幾言語無多無從詐逼卽屍親周有潮

亦堅供並無索詐情事至周紹武牽照廷植牽告指爲藏匿其忿恨馬廷植自屬情所必有歐廷相又現無下落慮及到官受累亦勢所必然况現據周甫潮堅稱伊姪寔被馬廷植牽告以致氣忿情急等語則周紹武並非死于魏明之訛詐而寔死於馬廷植之牽告自屬無疑此案原擬因馬廷植疑歐廷相行竊有因且周紹武原係歐廷相房主具稟藏匿與平空誣告有間是以照誣告致死例量請減等今旣奉部不准

量減馬廷植請照誣告人致死平人例擬絞監候該犯年逾八十照律奏

聞伏候

上裁魏明擬流楊陞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馬廷植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疏稱馬廷植年逾八十取有印甘各結送部應照律奏

聞伏候

上裁等語查律載八十以上犯殺八應死者擬議奏  
聞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亦收贖等語今馬廷植既據該撫查  
明年逾八十取有保鄰人等甘結核與奏請之  
律相符相應照律擬議奏

聞取自

上裁倘蒙

聖恩准其免死臣部行令該撫將馬廷植照律收贖  
仍照例追理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該撫

既稱魏明訊無貪得酬謝及詐贓逼追情事馬  
廷植攜帶狀稿上城控告並非因魏明唆使而  
起但魏明以事外之人于馬廷植向告時輒以  
既經查確只管告追之語混行回答且係差役  
不便輕縱仍照原擬依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  
罪律至死減一等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  
折責發落楊陞雖未幫同拴鎖但不行阻止歐  
廷相部未行竊但欠錢潛逃致啓畔端均有不  
合仍照原擬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一

板歐廷相所欠飯錢二百六十文照道給馬廷  
植具領楊陞革役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題十四日奉  
旨馬廷植從寬免死照律收贖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請

旨事會看得陽湖縣何雲成誣指莊和尚等行竊妄  
扳殷胥氏寄贓并殷胥氏投河身死一案先據  
江蘇巡撫楊魁咨稱緣何雲成與何廷隆係同  
堂差兄比隣居住村隣殷胥氏夫故孀守依弟  
胥阿德同居度日有乞丐莊和尚王丫頭棲住  
該村觀音菴內與胥阿德并伊姊殷胥氏認識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夜何廷隆家被



賊竊去衣物何廷隆邀約何雲成堂姪何方明  
幫同訪緝行至觀音菴門首見莊和尚王了頭  
在彼莊和尚因曾行竊曹鳳沅家被獲脫逃現  
聞何廷隆失竊慮被盤詰卽欲走避何雲成見  
其情形可疑卽上前將莊和尚王了頭扯進菴  
內解王了頭腰束搭包將莊和尚王了頭之手  
拴縛柱上追問曾否行竊何廷隆家莊和尚先  
不承認何雲成卽取菴內門櫃毆打莊和尚臂  
膊手腕莊和尚負痛混認夥同王了頭行竊追

追贓物下落卽誣指寄存胥阿德家何雲成復  
向王了頭追問王了頭畏其毆打亦附和認竊  
何雲成令何廷隆看守自同何方明至胥阿德  
家索取原贓胥阿德答未受寄搜查并無贓據  
何雲成回菴復向莊和尚等詰問莊和尚等恐  
改口被打仍以想被藏過之言搪塞何雲成卽  
喚至胥阿德面質莊和尚等恐難抵飾改稱贓  
交伊姊殷胥氏之手胥阿德回家復同姊胥氏  
至彼質對莊和尚等慮恐不認又被毆逼仍執

前詞胥氏爭辨何雲成聲言一并解官追究胥氏情急啼哭回家何雲成卽同何廷隆僱船載送莊和尚等入城稟解途遇莊正陽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夜因亦被竊追賊未獲拾有賊衣十五件查非已物貼紙招認何廷隆等卽同性認均係伊家被竊原贓卽欲取回莊正陽先交五件餘稱俟呈縣交領何廷隆隨捏莊和尚等所竊之贓莊正陽追趕手棄拾獲指匿等情將莊和尚等交捕稟解詎殷胥氏因被莊和尚等誣

賴寄賊聽聞何雲成已將莊和尚等解官具稟  
情極于二十八日早乘間投河殞命報縣驗訊  
究晰前情于了頭何廷隆先後病故復提犯審  
鞫供認不諱查何雲成並不察明虛實混將莊  
和尚等誣拏拷打以致被逼妄認并扳及胥氏  
寄賊致成人命該犯實爲此案禍首惟是殷胥  
氏寄賊之處係屬莊和尚畏打混扳並非何雲  
成圖詐串囑與誣戶人因而致死者有聞何雲  
成應比依捕役誣良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莊和尚妄扳殷  
胥氏寄賊致成人命亦屬不合但究因何雲成  
誣指爲賊拷打逼認以致畏毆混指尚非無故  
憑空誣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咨部查  
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何  
雲成因堂弟何廷隆家被竊衣物邀伊幫同訪  
緝見乞丐莊和尚王丫頭情形可疑妄行捉獲  
輒于私家拴縛毆打以致莊和尚等被毆情急  
認竊並妄指賊交殷胥氏之手比殷胥氏當面

質對何雲成復以一併解官之語恐嚇是何雲成誣竊私拷逼扳恐嚇情罪已屬顯然迨被失之原賊已獲可知莊和尚等俱非本案正賊猶復匿情將莊和尚等交捕稟解致令殷膏氏聽聞何雲成已將莊和尚等解官畏累投河身死王了頭拖累病斃其爲誣良傾陷致死人命更無可疑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之律相符不應如該撫所咨比依捕役誣良嚇詐致死例量減擬流應將何雲成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餘應如該撫所咨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叩究事據着江蘇巡撫陳輝祖咨稱溧水縣袁上魁挾嫌誣控袁上龍等掘塚一案緣袁上魁與袁上龍袁上玉俱係無服兄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間袁上魁妻故棺墓公墳曾向袁上龍袁上玉求助未允後因公墳倒折枯樹經袁上龍等賣錢五千八十文交與族長袁敬甫收存留爲裱畫宗圖之費四十五年二月初間袁上魁因見宗圖未經裱畫密分樹價袁上龍



等不允袁上魁復欲拆賣公共碾房袁上瓏等亦未允從詎袁上魁因此懷恨起意訛詐隨於二月十五日攜帶鐵鋤至伊妻墳前將攔土石扳倒復用鋤爬開浮土露出棺角訴知保隣赴墳看明因找尋袁上瓏袁上玉未遇無處詐錢遂以妻棺被袁上瓏等掘毀情由赴縣誣控經該縣勘驗究出前情審供不諱查例載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又律載誣告充軍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各等語此案袁上魁因向袁上瓏等求助銀兩  
索分樹價拆賣碾房未遂輒將妻棺掘露誣告  
袁上瓏等掘毀如審得實袁上瓏袁上玉罪應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今審屬虛自應坐以全誣  
之罪袁上魁合依誣告充軍照所誣抵充軍役  
律發往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面刺清  
漢外遣字樣袁上瓏袁上玉訊係被誣應毋庸  
議無干省釋袁上魁妻墳飭令自行掩蓋交存  
樹價仍留爲裱畫宗圖之用碾房既係公共仍

留公用等因前來查例載發掘他人墳塚見棺  
槨爲首者發近邊充軍又掘他人墳塚見棺槨  
爲首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又律載誣告人  
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誣告  
充軍抵充軍役又名例律皆與正犯同之律註  
云所得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各  
等語此案袁上魁挾嫌誣控袁上瓏等掘毀妻  
墳該撫照誣告充軍律定擬本律原罪止抵軍  
至續纂條例將發塚見棺之犯由軍罪改入新

疆列在十六條款下此係專指實犯者而言自  
不得以律稱抵軍之犯亦照例抵以遣罪且揆  
之誣告死罪未決之條如所誣係開棺見屍之  
死罪不過滿流今所誣係開塚見棺之軍罪若  
並以其由軍改入之遣罪罪之則是因隨時酌  
改之例致將律文一定之罪名亦隨例以遷就  
不惟援引失當卽核之誣告各條情罪亦未昭  
平允應將該撫所擬袁上魁罪名改照誣告充  
軍律抵發近邊充軍毋庸發往新疆餘如該撫

所答完結仍令照例彙題可也

廣東司

一起爲遵

旨核議具奏事據兩廣總督舒常等覆奏鍾亞金隱  
身輪姦全屬虛假弁究出已革海豐縣知縣翟  
必翺南澳同知齊翀等嚴行逼供鍛鍊成招將  
翟必翺齊翀等擬以軍流等因一摺乾隆肆拾  
玖年柒月拾捌日奉

上諭前據三法司核覆舒常等奏審擬海豐縣民黃  
亞水傳授符術鍾亞金等暗用隱形法輪姦呂邦

球之童養媳呂謝氏將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擬斬一摺經朕以此案疑實甚多諭令舒常孫士毅再行秉公研鞠務得確情今據該督撫奏鍾亞金等不過假行醫賣卜騙錢分用並無隱形輪姦之事因鍾亞金向呂邦球索謝爭鬧呂邦球之叔呂鶴書遂代作呈詞裝點情節赴縣具控該縣翟必翮希冀邀功見長刑逼認服錄供解省又經委員南澳同知齊种一味刑求疊加揪耳跪鍊逼令供認今覆審明確將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

楊臣福改擬近邊充軍翟必翺擬發伊犁齊紳問  
擬杖流其未能審出實情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  
請交部分別嚴加議處等語此案因該縣翟必翺  
邀功刑逼委員齊紳又勒令成招定案申詳舒常  
孫士毅新蒞粵省遂爾照擬具奏三法司核擬時  
業已據奏照覆卽朕初亦未知其中詳細情節因  
福康安由粵馳赴行在復命時將案內可疑之處  
據實面陳朕亦覺其案情未真是以部議上時卽  
交舒常孫士毅虛心覆審若非福康安預行奏明



朕令該督撫等覆加研訊幾致應擬軍遣之犯駢首就戮是此案平反由於福康安細心推究一得疑竇卽行奏明深屬可嘉福康安著交部議敘至革職海豐縣知縣翟必翔刑逼邀功暗遣差役教囑呂鶴書不許翻異以致八人死罪若非朕特衣督撫等另行覆訊則鍾亞金等犯早已駢首就戮翟必翔自不應但照死罪未決例減等問擬況該叅令於督撫審明後更膽敢聲言首告挾制上司以圖未減情節尤屬可惡革職同知齊紳鍛鍊成

招人死罪亦不應照未決例問擬況此案係李  
天培首先審轉該員等因迴護原審是以不肯究  
出實情幸朕將該省督撫更換並令李天培來京  
候旨是以一經覆審遂爾真情畢露乃齊翀尚稱  
李天培並無授意迴護顯係爲上司開脫翟必翹  
齊翀卽著該部卽照八人死罪已決例另行分別  
定擬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會議得據兩廣總督舒常等奏稱緣鍾亞金江  
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卽姚亞佛等先後拜黃亞

水爲師各學安龍治病符咒騙錢使用黃亞水  
自稱能畫迷人割網等符又能代人禳解該犯  
等曾向求學黃亞水不肯傳授乾隆肆拾捌年  
黃亞水病脚不能往各鄉賺錢商令鍾亞金江  
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假以行醫賣卜分赴各鄉  
畫符治病不愈時轉薦黃亞水祈禳騙錢分用  
捌月拾肆日海豐縣呂邦球之母老許氏見鍾  
亞金江亞武賣卜從門前經過邀進屋內爲其  
童養孫媳謝氏病眼卜卦鍾亞金等詭稱干犯

飛廉凶煞給符燒服曾言萬一不愈可請黃亞  
水祈禳鍾亞金江亞武當得謝錢叁拾陸文告  
以黃亞水住居而散隨往各處賣卜呂謝氏吞  
符後病勢加重請黃亞水解禳漸愈當給錢文  
言定百日內不發再行找給嗣黃亞水向呂邦  
球索謝爭鬧黃亞水口稱如不給銀謝氏之病  
未必得好謝氏病果復發呂邦球堂叔呂鶴書  
來家探望將原委告知呂鶴書卽决爲黃亞水  
等邪術作祟恣意呂邦球赴縣具控呂鶴書代

作呈詞詞內裝點家中拋擲磚瓦器具不移自  
動等語經海豐縣知縣翟必翺將各犯拘拿到  
案並搜出黃亞水迷人割網各項符咒該縣以  
究出邪術迷人重案可以邀功見長始則捏作  
訪聞通稟嗣因呈控有案乃復改訪為控並將  
該犯等跪鍊拷打嚴刑究訊令供出平日姦淫  
偷盜等事該犯鍾亞金等受刑不起卽供認曾  
囑黃亞水畫隱身符到呂邦球家輪姦情弊囑  
呂邦球合家照供輪姦以實其事該縣翟必翺

以被害之家業經承認遂將案犯錄供解省經  
原任督臣巴延三撫臣尚安發交委員南澳同  
知齊狝等集犯審辦齊狝等見縣審邪術迷人  
隱身輪姦已確鑿有據卽一味刑求勒令供認  
該犯等畏刑照供追福康安永德提訊時該犯  
等據實供出並未隱身輪姦福康安未及審結  
委員齊狝等以該犯等狡猾翻供輒令揪耳跪  
鍊自朝至暮逼令符合原供該犯等受此幾番  
刑訊明知供詞不能翻異俱認隱身輪姦屬實

嚴審數番堅供如一不敢呼冤臣等遂冒昧照

擬具奏此本案發覺時知縣翟必翺刑求誣認

及解省後委員齊紳等刑逼成招之實在情節

也臣等以鍾亞金等供認迷姦固由刑逼而呂

邦球於輪姦醜事何以亦肯直認不辭訊據呂

邦球供稱媳婦謝氏服符以後病勢加重舉家

本已生疑及經縣官審出輪姦情事又驗明媳

婦已經破身亦疑輪姦爲真所以當堂照供今

既訊明上年柴月間兒子私下將媳婦破身詢

之鬼子實有其事我方知鍾亞金們輪姦一事

實屬冤屈

臣

等復細加訪察知謝氏與祖姑老

許氏同床之外尚有呂蘇氏一房住宿卧床相  
去不過尺許鍾亞金們原供輪姦之夜呂蘇氏  
因謝氏病重呻吟是夜起來點燈照着見謝氏  
與祖姑一同睡在床間並無別故是鍾亞金們  
隱身輪姦一節竟屬全無影響復訊據呂鶴書  
供稱肆月間奉提赴省有縣差余贊張得向我  
叮囑到省務要仍照原供萬萬不可改移等語



提訊余贊張得據供肆月間本官在書房內叫  
我們進去吩咐往呂家喚人上省審訊務令悉  
昭前供不可略有改移我們就向呂鶴書告知  
是實又究出縣差張得因在外探聽隱身輪姦  
事屬虛假向該縣管門家人馬三囑其轉稟該  
縣翟必翹不聽斥爲妄言訊之伊家人馬三供  
亦相符卽質之翟必翹亦復俯首無詞是此案  
鍾亞金等並無邪術迷姦等項情事實由翟必  
翹刑逼教供齊紳銀鍊定擬復將案內各犯隔

別研訊俱一一供認毫無遁情將黃亞水仍照  
原擬依例斬決該犯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鍾亞  
金江亞武亞吉楊亞福卽姚亞佛改擬軍罪  
海豐縣知縣翟必翹擬發新疆効力贖罪南澳  
同知齊紳擬流呂鶴書呂邦球等擬以徒杖枷  
號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爲首斬決又  
左道惑衆爲從者發近邊充軍又律載獄囚明  
稱冤抑承審不爲申理改正者以故八人死罪

論又例載故八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各等語  
此案除藏匿邪術符書招受多徒爲首之黃亞  
水律應擬斬業已在監病故不議外該督等奏  
稱鍾亞金江亞武審無隱身輪姦情事其投拜  
黃亞水爲師亦止學習安龍治病等符術但該  
犯等聽從黃亞水指使沿鄉賣卜引誘騙錢亦  
未便寬縱鍾亞金江亞武應與先後同拜黃亞  
水爲師之何亞吉楊亞福卽姚亞佛均改依左  
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爲從發近邊充軍例發

近邊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查  
定例雲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罪應擬軍者發  
往四川安插如有情節較重者到配後再加枷  
號六個月今鍾亞金等投拜黃亞水爲師學習  
符術既係邪教爲從之犯自應依例發遣鍾亞  
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卽姚亞佛不應如該  
督等所奏僅依律發近邊充軍應改依兩廣邪  
教從犯發往四川安插例發往四川安插其鍾  
亞金江亞武二犯情節較重應俟到配後各加

枷號六個月該督學奏稱海豐縣知縣翟必翹  
因搜獲黃亞水符書輒刑逼鍾亞金等供認隱  
身輪姦妄思藉端邀功不聽真阻已屬居心巧  
詐及提犯覆訊翟必翹復膽敢暗遣差役教供  
囑呂鶴書等不許翻異情節尤爲可惡未便照  
培輕作重死罪未決減等問擬翟必翹應從重  
改發伊犁効力贖罪南澳同知齊翀嘉應州知  
州趙康奉委承審輕信偏執銀鍊成招將應擬  
軍罪之鍾亞金等四人概擬斬罪實屬有心周

內除趙康病故不議外應照增輕作重至死坐  
以死罪囚未決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配所折責四十板以示懲儆等語查已革海豐  
縣知縣翟必翔因搜獲黃亞水迷人符咒輒以  
究出邪術迷人重案可以邀功見長遂將鍾亞  
金等非刑逼認隱形輪姦等情及解省勘審復  
暗遣差役囑令呂鶴書仍照原供不可改移以  
致八人死罪及該督等審出實情膽敢聲言首  
告挾制上司情尤可惡已革同知齊狝奉委覆

馬... 卷之三十一  
審因該犯等翻易前供乃心存回護不爲申理  
改正嚴刑竟曰鍛鍊成招將鍾亞金等仍照原  
審同律擬斬是翟必翺羅致于前齊种周內于  
後皆屬有心故入若非

聖明洞鑒特交該督等遵照指駁各情節另行覆訊  
則鍾亞金等早已駢首就戮翟必翺齊种均不  
應照八人死罪未決之律減等問擬翟必翺齊  
种俱應卽照故八人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律  
擬斬監候入于本年秋審辦理再該督等奏稱

已革生員呂鶴書代作詞狀主使呂邦球赴縣  
控告雖詞內並無隱身輪姦之語但裝點器物  
移動拋擲磚瓦等情希圖聳聽及見鍾亞金等  
妄認隱身輪姦又私囑呂邦球等照供洵屬多  
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呂邦  
球雖聽從呂鶴書裝點控告并聽囑妄供究因  
鍾亞金等書符騙錢所致且已罪坐伊叔呂鶴  
書應請從寬枷號一個月滿日杖八十折責三  
十板郭亞牒幼時拜從黃亞水之父黃學貴爲



師並未學成符咒旋卽改業但現爲黃亞水之妻受寄邪術符書應照原擬合依他人造傳妖書隱匿不送官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等因乾隆肆拾玖年柒月貳拾伍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安徽司

起爲叔繼合寃事刑部判其案據巡撫朱一題  
前事等因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二日題四月  
初四日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會同吏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壽州陳義

三聽從金緒教唆誣告陳魁等搶奪致陳魁畏

累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安徽巡撫朱一疏稱緣

陳義三與金緒平素相好遇事必商均與陳魁

鄰近居住素識無嫌乾隆五十三年陳義三有地一塊當給陳魁管業契價一千文時欲加價未遂因陳魁開張酒舖陳義三陸續賒欠陳魁酒錢二千二百文未償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三日復向賒酒陳魁以舊欠未清不允陳義三卽稱當地可以抵算陳魁以地少不敷抵欠致相爭嚷而散初十日陳義三會遇金緒告悉前情並言李烟匠亦當伊田畝不肯我價欲將陳魁李烟匠併控霸不放贖異圖加價金緒因陳

魁等鄉愚可欺起意藉端嚇詐分肥卽以告霸  
不放贖事小不如誣告搶奪重罪牽帶陳魁堂  
姪陳逢年必然恣准可以詐錢公分並稱伊從  
前與陳六爭吵在旁斥說之萬林萬祥令陳義  
三一併羅織詞內以洩私忿陳義三允從約定  
先後上城同至代書王悅店內金緒買備快紙  
向王悅捏稱陳義三從廬郡糶賣糧食回家路  
經張王堰橋被陳逢年通信與萬林陳魁率李  
烟匠萬祥將陳義三車錢口袋被單小褂等物

盡行捨去等情。俛其照依作詞書寫。于十四日  
陳義三將呈投遞經前署州李廷儀批准移交  
該州趙霖正在僉差拘訊間。陳魁于二十六日  
赴城探知被誣。准理情田畏懼拖累。遂以拚命  
之語歸告陳逢年。經陳逢年勸慰。詎陳魁憂愁  
莫釋。卽于是月二十八日投繯殞命。經陳逢年  
窺見喊同族鄰陳學蓮等解救無及。報州驗訊  
獲犯。屢審供認不諱。查陳義三因田地忒當陳  
魁。意欲我價不遂。後向陳魁賁酒未久。爭吵卽

起意控告霸贖與圖加譴商之金緒教唆捏控  
搶奪重情以致陳魁畏昂輕生殊屬不法陳義  
三除誣告李烟匠等輕罪不議外合依誣告人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應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金緒代爲設計教唆陳義三誣  
告搶奪意圖分肥雖究非積憤訟棍亦無另有  
不法但陳義三之敢于誣告搶奪重情全由該  
犯唆使所致既死陳魁于非命又陷陳義三于  
法抵若僅照教唆詞訟誣告人至死減一等律

于陳義三死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不足示懲  
金緒應從重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等因具題經臣部以例載誣告人致死被誣之  
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又律載教唆詞訟增減  
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又名  
例內載共犯罪者以先造意爲首依律斷擬隨  
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陳義三因向陳魁李  
烟匠加找地價不遂欲控陳魁等霸不放贖與  
圖加價向金緒告知金緒以陳魁等鄉愚可斯

起意藉端嚇詐分肥卽以告霸不放贖事八不  
如誣告搶奪重情陳義三應沈金緒買備決紙  
向代書王悅捏稱陳義王耀糧回家中途被陳  
逢年通信與萬林陳魁率帶李烟匠萬祥將陳  
義三車錢口袋等物盡行搶去等情况其照詞  
書寫交陳義三投遞批准陳魁探知畏累投緡  
殞命該撫將陳義三依誣告人致死例擬絞全  
緒照教唆詞訟誣告人致死減一等擬流從重  
發遣等因細核全案情節詳恭律例比教唆詞



訟增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一等等者誠以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捏控之情而教唆者止就其所控之事從實具告是以雖與本犯同科至死猶得減等若所誣並非本犯欲控之事輒爲起意憑空另捏重情主令誣告致被誣之人畏累自盡則不得拘泥教唆詞訟至死減等之文致首從倒置今陳義三因向陳魁索找地價不遂以霸不放贖等詞具控即使告准拘訊不過田土細事在陳魁必不致畏累輕生乃金緒

一聞陳義三欲控之言卽以陳魁等鄉愚可欺  
起爲藉端嚇詐輒以告霸不放贖事小遂代爲  
捏造糾衆搶奪重情牽砌多人主令具控是陳  
義三所欲控者本屬小事金緒之捏告刑衆搶  
奪乃屬重情因而陳魁聞知被誣畏罪自盡則  
陳魁之死雖由于陳義三之聽從出名呈告而  
寔死于金緒之呈令誣捏律貴誅心法重造意  
曰應以造意誣捏之金緒爲首今該撫將聽從  
具告之陳義三依例擬絞而將王令誣捏之金

緒擬而改遣是使聰從播弄之愚民爲抵誣告  
釀命之罪而造意主使之刁徒轉得景從寬減  
揆之情法俱未允協案閱首從例置罪名出入  
區分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覆加  
研審詳核案情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候議欽此咨行去後旋據咨報金緒一

犯已于五十六年七月初二日在監染患瘧症

病故在案今據該撫宗 疏稱接准部咨行提

犯証查員審辦擬招解臣提犯研審據供前盾

不諱詰無另有起衅威逼別情核與原招胎俗

此案陳義三因向陳魁李烟匠加找地價不遂

欲以霸不放贖等詞具控即使告准喚訊不過

田土細事在陳魁不致畏累輕生乃金緒一聞

陳義三欲控之語卽以陳魁等鄉愚可欺起意

藉端嚇詐輒以告霸不放贖事少主令誣告糾

眾搶奪董情以致陳魁畏累自盡是陳魁之死

雖由于陳義三之出自主控而實死于金緒之

至使誣捏律貫誅心法事造意誠如部議不得  
拘泥教唆詞訟減等之本例自應比照名例以  
造意至令誣捏之金緒爲首金緒應改照誣告  
人致死被誣之人妻係平人例擬絞監候業已  
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陳義三改照爲從律于金  
緒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其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金緒合依誣告人

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妻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擬  
絞監候業經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陳義三應改

依爲從律于金緒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安置該撫原疏內稱陳逢年李烟匠萬林萬祥並無通信搶奪情事應與並不知情之代書王悅均毋庸議陳六與金緒醉後爭吵並未開毆免其提訊以省拖累陳義三所欠陳魁酒錢二千二百文照追給屍親收領陳魁李烟匠所當陳義三地畝各照舊營業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查律載凡教唆犯法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語

此案因該犯情節較重故于本罪上加重擬以  
外遣今遵部議改擬嗣後凡有似此等情節者  
應請永遠遵照辦理等語應令該撫嗣後遇有  
此等案件如果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情節本輕  
而教唆之人所誣控者情罪較重死者寔因畏  
重而戕生並非以輕而自盡與本案情節相同  
者自應照此分別首從以昭平允如尋常教唆  
之案仍應依致死減等本律科斷總在承審官  
詳究原告與教唆者所控之情罪核其輕重恭

酌律例準情定讞亦不得拘泥部駁成案致滋牽混再該撫又稱此案承問審轉各官是以例無以教唆爲首明文不敢加至死罪究係照例辦理並非有心錯悞應請免議又該撫咨稱金緒在監病故管獄官職名係壽州吏目胡承孝相應開報等語查定例斬絞人犯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等語應將監斃絞犯一名之管獄官壽州吏目胡承孝照例罰作一個月至此案雖據該撫聲稱寔以例無辜以爲首明



文不敢加至死罪並非有心錯悞但嗔魁至死  
由金緒教唆誣捏所致承審各官仍照教唆本  
例定擬並不按其情節忝酌辦理究屬拘泥成  
例未交迎免應將承審之壽州知州趙霖核轉  
之鳳陽府知府楊禮行均照援引拘泥罰俸一  
年例罰俸一年等因乾隆五十七年間四月十  
三日一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